

#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11 号)

一、严格人员流动管理。请广大市民群众非必要不离惠、不出省，确需出省的，需持有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和旅行社等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惠、不出省要求。

二、严格信息报告。请广大市民群众家中如有广佛来惠的亲属朋友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属社区“三人小组”报告，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。所提供的信息要真实可信，瞒报、谎报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格交通出行防控管理。公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港口码头等交通站场要加强人流引导，避免人员集聚，认真查验旅客信息；各类公共交通、出租车、网约车要严格落实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并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；各类公共交通要落实体温检测、亮码出行、严禁红黄码人员搭乘等防控要求。

四、严格隔离管控。请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人员不得擅自外出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非必要不外出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进密闭场所，严格遵守各项管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健康监测等工作，

如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严格公共场所防控管理。室内公共场所实行预约、错峰、测温、扫（亮）码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卡拉 OK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室内游泳馆、酒吧、洗浴中心、景区内陈列馆、展览馆等密闭场所按接待能力的 50% 实行限流。全市景区按接待能力的 75% 实行限流。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教学。

六、严格餐饮堂食防控管理。餐饮场所提倡打包，堂食按接待能力的 75% 实行限流，每个包房不超过 10 人。全市各单位食堂（含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工厂、工地、企业等食堂）实行测温进场、分批分时段就餐等防控措施。

七、严控聚集性活动。全市停止非必要聚集活动，严格大型活动监管，从严从简开展节庆活动，会议、培训、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，尽量减少线下大型活动，确需举办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压缩线下规模、控制人数、缩短时间，举办方应制定举办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八、严格配合核酸检测。请市民群众积极配合大规模核酸检测，确保应检尽检，不漏一人，遵守检测点的现场秩序，落实戴口罩、保持一米以上距离等防控措施。

九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请市民群众增强防护意识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清洁、用公筷等良好生活习惯。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，立即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就医途中

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十、严格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紧迫性和严峻形势，要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做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确保防疫指挥工作机制快速高效运转。各行业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防控、抓业务就要抓防控原则，落实部门防控责任。特别是加强高考及端午节假期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6月7日

